

認助清寒學生 安心就學



本會認助標準

1. 全家總收入扣除房租或房貸（最多以2萬元計）除以全家人數，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5000元以下者認助生活費，5000~8000元者認助學費，超過8000元者不予以認助。
2. 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，給予急難救助或專案認助。
3. 就讀藝術才能班、科學班、資賦優異班或體育班等，因家庭經濟拮据，無法提供學習所需之器材、輔具等特殊需求狀況者。
4. 經本會董事長專案同意者。

本會功能

協助就讀臺北市教育局所屬(轄)公私立中小學家境清寒及遭逢急難學生，突破困境，安心就學。

認助對象、金額、受理窗口

(一) 認助對象：就讀臺北市教育局所屬(轄)公私立中小學家境清寒學生。

(二) 認助金額

1. 生活費認助

- (1) 高中、高職學生生活費每月3000元。
- (2) 國中、國小學生生活費每月2000元。

2. 學費認助

- (1) 公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學費每學期5000元。
- (2) 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學費每學期1萬元。

3. 急難救助及專案認助：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，給予急難救助或專案認助1~2萬元。

(三) 各級學校受理窗口

1. 高中、高職：學校學務處生輔組長。
2. 國中、國小：學校學務處生教組長。

申請程序

清寒學生

向學校學務處生輔組長或生教組長領取申請表

由學校審核申請表後送至基金會

本會派人訪視評估

符合認助標準

由本會尋找認助人認助生活費或學費

認助至就讀學校畢業後停認
認助期間如有休學、轉學至外縣市學校就學或表現欠佳者予以停認

檢附文件

- (1) 1吋或2吋相片2張
- (2) 戶口名簿影本1份
- (3) 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(4)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

給付方式

- (1) 生活費：於每月20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
- (2) 學費：於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